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胡家瑜

輔 助 人 胡旆溢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

01 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
02 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
03 為訴訟行為，應以文書證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
04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05 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06 者，不在此限：三、為訴訟行為。」。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
07 2年度輔宣字第63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胡旆溢為
08 其輔助人，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登記在案，有上開裁
09 定、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業經
10 輔助人具狀表示同意，此有輔助人出具之同意書可憑（見本
11 院卷第59頁），是聲請人依法得提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12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
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
14 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3條第1、6項規定「債務人
15 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
16 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
17 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
18 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19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
20 務人扶養之人。」。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
21 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
22 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
23 查。」，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
24 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
25 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
26 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
27 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
28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
29 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30 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
31 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

01 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02 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
03 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
04 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
05 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
06 保護之必要。

07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卡債、電信費用，債台
08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09 權金融機構（即玉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10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七、(一)【聲請人
13 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完整全部內
14 頁」影本(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
15 裁定送達日之後)】、(六)「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包括
16 配偶)自112年5月起迄今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證券集保存摺之完整全部內頁、最
18 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6-48
19 頁)，聲請人就前開裁定命補正之銀行存摺迄未提出；又聲
20 請人自陳依法扶養母親(見本院卷第15頁)，然就裁定命補正
21 被扶養人之相關財產及收入資料等關係文件，亦均未見聲請
22 人提出以資釋明。是聲請人對於上開裁定命補正事項有未盡
23 協力義務之情事甚明，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財產、收入及支出
24 狀況，自無從判斷其是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5 之虞」之要件。

26 (二)關於聲請人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本院已定於115年4月28日
27 行調查程序，使聲請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人之代
28 理人因衝庭聲請改期經本院裁示不准後(見本院卷第71-73
29 頁)，代理人復具狀稱經本院拒絕改期後，聲請人因甲狀腺
30 亢進問題，雙眼已排定要於115年4月20日進行開刀(相關資
31 料之後才能補正)，醫師告知115年4月28日庭期時間，聲請

01 人之眼睛仍應休養、觀察，故聲請再次改期並定於5月中旬
02 以後等語。然上述開刀、應休養之陳述，未據提出證據為
03 憑，況且本院上開庭期是於開刀後8日，而代理人僅主張醫
04 師告知要休養觀察，並無告知於庭期當日聲請人不能外出、
05 到庭，又縱使聲請人到庭時眼部仍不舒適，然對本院詢問事
06 項，代理人既然為聲請人整理諸多證據資料，並提出歷次書
07 狀，自可就先前提出之證據判斷並當庭向聲請人確認其真意
08 後當庭回答，或向聲請人解釋所詢問題依其表述意思後再行
09 回答，可見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聲請人有何不能到庭之情事，
10 是上開請假改期乃無正當理由而不予准許。故聲請人有消債
11 條例第46條第3款「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2 場」，而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

13 五、綜上，僅憑聲請人就本院裁定命補正事項未為補正，違反協
14 力義務，並致本院無從判斷是否該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至此，本件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
16 規定即應予駁回。另聲請人復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有消債
17 條例第46條第3款「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8 場」而應予駁回之事由。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
19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6 書記官 葛其祐